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莱西市人民医院）的（莱西市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项目-超声检验及护理类医疗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治疗车、护理车、仪器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海慧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50万元，资产总额为2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抢救车、病历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海富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940万元，资产总额为8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汉美（青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0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